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0號

01
02
03 原 告 施銘旭
04 林昶聿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07 複 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
08 林奐辰律師
09 被 告 葉怡均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移除如附件二所示之貼文及留言，且不得再次發表。
15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6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
18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9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0 之利息。
21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23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A
24 0 1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A
26 0 2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方面

- 30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
3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1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件一
02 所示刊登在臉書「Miranda Yi-Chung Yeh」之貼文及留言移
03 除，並不得再次發表。嗣於民國114年4月9日具狀變更為：
04 被告應將附件二所示刊登在臉書「Miranda Yi-Chun Yeh」
05 （下稱系爭臉書帳號）之貼文及留言移除，並不得再次發
06 表。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自應准許。

07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2日在系爭臉書帳號發表如附件
11 二所示貼文，指稱原告A 0 1要求非法佣金回扣、言語恐
12 嚇、要求被告拿出上億元捐獻金，另指稱原告A 0 2有性騷
13 擾、強暴未遂、恐嚇行為等不實言論，侵害原告名譽權而情
14 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
15 條第1項、第1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16 告應將附件二所示刊登在系爭臉書帳號之貼文及留言移除，
17 並不得再次發表。(二)被告應給付A 0 1新臺幣（下同）50萬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A 0 2 50萬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第(二)項、第(三)項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具狀及準備程序
23 所為聲明及陳述如下：我所述都是事實，原告冒用我的名字
24 募資，所以我必須發布附件二所示貼文為聲明，A 0 2有邀
25 請我去他的個人工作室，也有其他性騷擾受害者等語，資為
26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原告主張附件二所示貼文為被告所發布等情，業據提出附件
29 二所示貼文網頁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80頁），且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堪信為真實。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02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03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4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6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07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8 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
09 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名
10 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
11 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名譽有無受損
12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
1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又按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
15 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政治與社會活動之功能，乃
16 維持民主多元社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司法院釋字第
17 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受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
18 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
19 第577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
20 之人格、品行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
21 抑、減損之權利，乃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之人格權之一環，其
22 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自我價值及人格之完整，並為實現人
23 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56號
24 解釋意旨參照）。再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
25 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
26 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
27 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
28 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
29 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稱合理
30 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除應適
31 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外，上述刑法阻卻

01 違法規定，亦得類推適用。是行為人所為言論如屬事實陳
02 述，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其名譽，須證明其
03 所陳述事實為事實，或雖非事實，但經合理查證，並據查證
04 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係可受公評之事項為
05 適當之評論，始得免責，否則仍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
06 名譽，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按言論發表之表意
07 人如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
08 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使無法證明
09 其言論為真實，或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
10 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
11 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得認已阻卻侵害名譽權之違法性。至
12 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
13 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憲
14 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被告張貼如附件二所示貼文，指摘A 0 1有收受非法
16 佣金回扣，並以獎學金洗白，甚至有其他層出不窮之違法行
17 為、言語恐嚇以要求被告拿出上億捐獻金，另有指摘A 0 2
18 對被告性騷擾、恐嚇，並稱A 0 2為性暴力、恐嚇罪慣犯等
19 言論內容，核屬事實陳述之言論，非單純被告之主觀意見表
20 達，且上開言論內容均係被告在其系爭臉書帳號，以閱覽權
21 限公開方式為張貼，有附件二所示貼文網頁截圖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73頁），再被告上開言論內容已指稱原告涉犯財產、
23 性犯罪等行為，已屬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甚明，準此，揆諸
24 上開說明，被告自須證明其所陳述事實為事實，或縱非事
25 實，但經合理查證，並據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
26 真實，或係可受公評之事項為適當之評論，始得免責。

27 (四)惟查，被告固抗辯上開言論內容所述均為真實云云，但觀以
28 被告提出其與A 0 2間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87至88
29 頁），均未見A 0 2有邀約被告之訊息，自據以證明A 0 2
30 有被告所述性騷擾、恐嚇等犯行。至被告提出其與訴外人葉
31 卿琳、黃萱懿間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89至129頁），

01 亦均為被告自己與友人抱怨之內容，均難推論被告上開言論
02 為真實，自難佐證被告已為合理查證而為附件二所示之言
03 論。此外，被告另有提出之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7至98
04 頁、129至139頁），欲證明其指稱A O 1有收受回扣係為真
05 實等語，然上開文件內容來源不明，甚至有Chatgpt標示在
06 上（見本院卷第136頁），上開文件之真實性已有疑問，亦
07 無從推知原告有何被告所指收受回扣、恐嚇行為。是以，上
08 開言論難認為真實，且未經被告合理查證，被告上開所辯顯
09 不可採。

10 (五)原告請求被告移除如附件二所示貼文及留言，並不得再次發
11 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13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
14 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
15 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
16 決）。即該「適當處分」之範圍，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
17 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應審酌各種情
18 事，基於比例原則與妥適性原則，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
19 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0 15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被告所為附件二所示貼文及留言等言論內容，足以貶
22 損原告社會評價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3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
24 求被告移除如附件二所示貼文及留言，並不得再次發表，作
25 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乃屬適當而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於10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
27 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8 1.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
29 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
31 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01 47年台上字第12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按名譽被侵害
02 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應負賠償責任，但以相
03 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
04 響是否重大，被害者及加害者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資
05 力)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2號民事判決
06 意旨參照)。

07 2.經查，被告發表如附件二所示貼文及留言，對於原告名譽影
08 響已屬重大，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人格權之情狀，兼
09 衡兩造之學經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
10 付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各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
18 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
19 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5日寄存
20 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
21 頁)，則原告各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6
22 日(經10日即為000年0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5 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移除如附件二所示貼文及留言，且
26 不得再次發表，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0萬元，及自114
27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又本院既已依民法第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30 段、後段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31 段、第2項、第18條規定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

01 敘明。
02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
0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09 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11 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4 法官 朱漢寶

15 法官 黃靖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林芯瑜